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烟草专卖局
关于公布《昆明市西山区烟草专卖局烟草
制品零售点合理化布局规划（征求意见
稿）》听证会报告的公告
(第 3 号)

关于《昆明市西山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化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的听证报告已通过西山区司法局审查，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和《昆明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现将听证报告予以公布。需要了解听证会其他相关情况的，可以与该征求意见稿起草单位联系。

附：关于《昆明市西山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化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的听证报告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烟草专卖局
2021 年 9 月 29 日

《昆明市西山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化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 听证会听证报告

为了增加行政决策的透明度和参与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要求，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烟草专卖局（以下简称“组织方”）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烟草专卖局三楼会议室举行听证会，就《昆明市西山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化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是否适当直接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将听证会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听证事由

对《昆明市西山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化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是否适当直接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听证会举行时间、地点

听证会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在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烟草专卖局三楼会议室举行。

三、听证准备情况

组织方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在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

听证网上发布了《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烟草专卖局关于举行<昆明市西山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化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的公告（第1号）》，公告中包括听证事项、听证时间、听证代表名额及其产生方式、报名办法等相关内容。随后按照《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组织方从报名人员中遴选了听证代表，邀请并确定了听证主持人、听证委员、听证监察人、听证旁听人等，并于2021年9月13日在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网上发布了《关于举行<昆明市西山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化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的公告（第2号）》，公布确定了听证会举行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听证主持人、决策发言人、听证监察人、听证代表、听证旁听人、听证记录人等事项，并且按时将听证会通知书及听证材料送达听证代表。

四、听证会参与人员名单

听证主持人

刘 瑜 昆明市西山区烟草专卖局 党总支副书记

听证委员

李开祥 昆明市西山区烟草专卖局 专卖办副主任（主持工作）

邓国斌 昆明市西山区烟草专卖局 专卖办副主任

决策发言人

沈 宇 昆明市西山区烟草专卖局 副局长

听证监察人

王学文 昆明市西山区司法局 科长

夏玉莲 昆明市西山区烟草专卖局 监察审计股股长

听证记录人

李梦婷 昆明市西山区烟草专卖局 专卖办稽查员

听证代表

刘惠玲 西山区人大代表春苑社区居委会党总支书记、
主任

张云才 西山区政协 经济和农业农村委 主任

赵 祥 西山区公安分局 经侦大队 民警

刘 辉 众济律师事务所 律师

刘天铭 卷烟零售户 烟证号：530112271584

李金汉 卷烟零售户 烟证号：530112271362

傅靖凯 卷烟零售户 烟证号：530112171450

李茂祥 卷烟零售户 烟证号：530112271032

何 磊 卷烟零售户 烟证号：530112175803

何雨泽 卷烟零售户 烟证号：530112271520

刘 东 消费者

钱 彬 消费者

胡南金 消费者

孙绍昆 消费者

赵 勇 西山区烟草专卖局 区域市场部市场经理

旁听人员

杨 炆 西山区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联合工作站辅警

李才位 西山区烟草专卖局 区域市场部客户经理

陈兴丽 西山区烟草专卖局 专卖办证件管理员

施 琪 西山区烟草专卖局 专卖办职员

五、决策发言人陈述

烟草制品作为一种可吸食性的特殊食品，国家自 80 年代就对其进行专卖专营，并对卷烟零售市场实行严格许可证管理制度，其目的就是要通过加强对零售许可证发放的管理，规范卷烟零售市场秩序，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开、公平、公正、有序的卷烟市场环境。

合理布局规划是调整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范零售终端市场主体准入的合法手段，是零售许可审批的重要标准，在市场资源配置、市场秩序维护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建立并完善与全区卷烟市场发展相适应的卷烟零售网点合理化布局规划，是规范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促进烟草市场经济秩序健康稳定发展的有效前提。

卷烟消费既与消费者经济支付能力密切相关，更与其消费习惯等多种因素动态关联，客观上难以找到卷烟消费需求测评的准确依据。同时，由于全区经济发展、交通状况、人口分布密度和卷烟消费水平等存在差异化，因此，《规划》主要依据大量市场调查结果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拟

定。现就《规划》几个重要问题说明如下：

（一）总体情况

《规划》共十八条。一是本次网点布局工作由区（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使合理化布局更加能够结合实际，实现对辖区市场管理主体与经营主体的相对一致。二是明确了设置卷烟零售网点布局的距离标准（80 米），在坚持依法依规的基础上，保证了卷烟零售市场的准入质量。三是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控烟框架公约》等的相关要求，明确中学、小学及幼儿园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 100 米的距离范围内禁止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及今后不予设置卷烟零售点的主要情形。四是明确了对事前已取得卷烟零售资格但未达到《规划》新确定标准的经营网点的处理办法。即在尊重历史、尊重现实的基础上，通过今后市场调节和依法监管逐步达标，严格对相对人行政许可结果“确定力”原则的依法落实。

（二）关于距离标准

卷烟零售作为同质性商业类型，客观上具有较强的排他性；但从卷烟消费者角度来说，卷烟零售网点设置密度越高，越方便购买，两者诉求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矛盾性。在此之前，昆明市取消了距离限制，造成局部区域市场卷烟零售店“扎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发放数量“过多过滥”，卷烟零售客户在销售中议价能力丧失进而产生了“恶性竞争”的被动局面，挫伤了部分守法零售户从业的积极性，也不利于卷烟零

售终端良好秩序的形成。根据前期对辖区随机对消费者、零售户、不吸烟人群、有销售卷烟意向的经营户、不销售卷烟也无销售意向的经营户等发放调查表，其中 82.6%的人认为标准为 80 米，11.3%的人认为应当 50 米，6.1%的人认为应当 20 米，诉求具有相对的集中度，所以布局在制定时，根据大多数意愿，取 80 米为零售户间距。

（三）关于重点区域数量限制标准

《规划》中所指的重点区域主要是指车站、综合性批发市场等人流、物流比较集中的区域。这些重点区域，往往属于昆明的旅游和商品交易的窗口地区，关乎昆明甚至云南形象；同时其卷烟售卖对象多为一次性消费者，消费者维权难度较高，如果简单按照《规划》即定的距离标准进行许可，未个性化地考虑区域市场的需求实际，在较高的经营成本压力下，容易滋生不规范经营卷烟的行为。因此，需要根据各个重点区域实际，进行必要的卷烟零售网点数量设置限制，依靠市场调节和行政管理两个层面的手段来实现规范管理。

（四）不予设置卷烟零售网点的情形

《规划》中所列的二十种具体情形，均属于《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申请与办理程序规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未成年人保护法》、《食品安全法》、《控烟框架公约》等法定禁止事项，且部分内容进行了具体明确，以便

于实际操作:

一是明确保持中小学及幼儿园周边 100 米范围内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区域列入卷烟零售网点的禁止范围。

二是对有碍于卷烟经营应有卫生条件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合理限制。为充分履行职责,结合前期调查结果显示 92.7%以上的调查人均认为对于非便利店业态,且主要经营五金建材、建筑装潢、美容美发、按摩推拿、药妆医械、文化体育、音像制品、家电家具、通信器材、金融证券、仪器仪表、金银珠宝、修理修配、洗涤护理、服装制售、中介劳服、寄卖典当、汽车清洁、汽车租赁、传真打印、机耕农具、母婴用品、丧葬用品、渔具、鲜花礼仪等与烟草零售不存在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不适宜经营卷烟因此本《规划》将上述业态类型纳入今后不予设置卷烟零售网点的范围。

规范行政管理行为,是防止滥用权力、保证正确行使权力的重要环节。针对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缺乏公开、难以有效监督的问题,《规划》还就各项评价标准、评价结果等需公示内容做出了强制性要求,以确保工作的公平、公正开展。

(五) 新标准的适用范围

由于此前卷烟零售网点合理化布局规划由市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因此,为确保烟草专卖零售这一行政许可工作应有的确定力,维护部分持证卷烟零售户应有的合法权益,《规划》中所确定的各项新标准,根据“法不溯及既

往”的原则和行政许可应有的确定力原则，只针对今后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和有效期届满延续两类事项；对所有已持证卷烟零售户经营资格存续期间，均不具有溯及力，并将严格按照尊重历史、尊重现实的原则，通过市场调节和加强后续管理的方式进行逐步规范。

六、听证会举行情况

（一）听证会召开

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00时至11:15时，听证会在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烟草专卖局三楼会议室举行。本次听证会共出席听证代表15人，包括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卷烟零售户代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人代表、消费者代表、相关管理单位代表和法律工作者等。所有听证委员均按时参加会议。会议按照下列议程进行：

1. 听证主持人介绍核实参加人员身份等情况。
2. 听证监察人根据听证代表人数及参加情况宣读准予召开听证会的监察意见书。
3. 听证主持人宣读听证会纪律。
4. 决策发言人就《昆明市西山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化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资料作简要情况说明。
5. 听证代表就《昆明市西山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化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提问并发表意见或建议。

6. 决策发言人就听证代表的提问发言进行答辩。
7. 有补充意见的听证代表补充发言。
8. 听证代表审阅本人的发言记录并核实签字。
9. 听证委员进行合议。
10. 听证主持人总结和归纳听证代表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11. 听证委员、听证代表、决策发言人、听证监察人对听证会笔录进行审阅并签字核定。
12. 听证监察人对本次听证会的举行过程出具听证监察意见。

（二）听证代表意见归纳

听证会期间，到会的 15 位听证代表就《昆明市西山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有关内容分别做了发言并提出意见，归纳为以下几点：

1. 零售点 80 米间距的依据，部分代表提出店面间距应扩展至 100 米的间距标准。
2. 卷烟零售点间距的具体测量标准。
3. 受《规划》影响的已持证卷烟零售户经营资格存续问题。
4. 《规划》出台后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办流程是否有改变。
5. 关于第十一条第 2 点，现行工商营业执照管理模式存

在更新调整，在本《规划》望予以确认并同步调整更新。

（三）听证监察人出具监察意见

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昆明市西山区烟草专卖局三楼会议室举行的《昆明市西山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化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经监察，此次听证会准备充分，操作规范，举行过程符合《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和《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特此意见

听证监察人：王学文、夏玉莲

七、听证意见处理情况及理由

针对听证会上听证代表的意见及听证委员的合议意见，我局专题作了研究，处理情况如下：

（一）对卷烟零售点间距80米依据已作出解答。对部分代表提出的卷烟零售点间距扩展至100米范围，根据调查问卷统计选择100米意见不占多数且不能充分满足消费者进行卷烟购买以及卷烟销售需求，故不予采纳。

（二）零售点间距测量标准已作出解答，并要求符合行人安全通行原则。

（三）受《规划》影响的已持证卷烟零售户经营资格存续问题，已作出解答。

（四）《规划》出台后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办流程不影响多种便民方式可供选择，提供高效保质流程体验服务。

（五）第十一条第2点关于“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未核准为卷烟”部分，听取律师专业意见，已删除该描述字样。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烟草专卖局

2021年9月23日